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4)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68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942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70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2.28元/股((298.56元/股-1.37元/股)÷(1+0.4)=212.28元/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85,276股(275,197股×(1+0.4)=385,276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68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942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关联董事CHUN-LIN CHEN、蔡金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归属10.27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270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38.527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6,916,299股的0.44%。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2.2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2.2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360人。

(5)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6%;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9%。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91%。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4)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1年9月3日	212.28元/股	38.5276万股	360人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70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60名,其中6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942万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92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可归属10.270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归属10.27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701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9月3日

(二)归属数量:10.2701万股

(三)归属人数:29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12.28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98.56元/股调整为212.28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蔡金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	1.0500	30%
张晓冬	中国	副总经理	3.5000	1.0500	30%
马兴泉	中国	副总经理	2.1000	0.6300	30%
XUEDONG DAI	美国	副总经理	1.4000	0.4200	30%
薛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2800	0.0840	30%
彭双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0.4200	30%
徐永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200	0.3360	30%
李志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200	0.3360	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84人)			19.8134	5.9441	30%
合计			34.2334	10.2701	30%

注:

1、2021年11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蔡金娜女士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金娜女士、张晓冬先生、马兴泉先生、XUEDONG DAI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薛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上述人员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29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因此本激励计划的29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共10.2701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董事、副总经理蔡金娜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4)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083,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053,807.27元(含税),转增24,833,2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916,299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按如下公式调整: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8.5276万股(27.5197万股×(1+0.4)=38.5276万股)。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2.28元/股((298.56元/股-1.37元/股)÷(1+0.4)=212.28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7.5197万股调整为38.5276万股,授予价格由298.56元/股调整为212.28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8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9月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机组进行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预计投资金额为15,459.32万元,由同方节能负责投资建设和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82《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8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9月5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机组进行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预计投资金额为15,459.32万元,由同方节能负责投资建设和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临082《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8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描述: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供热系统进行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预计投资金额为15,459.32万元,由同方节能负责投资建设和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改造前,公司最近三个采暖季(2019年-2021年)余热利用的平均值为242万吉焦;改造后,以242万吉焦作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多回收的余热量以22.94元/吉焦(不含税价)计算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并进行效益分成。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25,400.00万元;合同期满,同方节能将节能改造项目中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偿移交本公司。

● 合同履行期限:8个采暖季。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5止(石河子地区采暖季为每年的10月15日起至次年的4月15日止)。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及附件、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随着石河子市近几年工业发展,大工业用户用电需求增加,公司每年需外购电力弥补缺口;公司供热负荷也逐年增加。为缓解用电需求压力,保障和提升公司供热系统能效,满足公司未来新增供热需求,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签订《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供热系统进行综合能效提升改造。合同预计投资金额为15,459.32万元,由同方节能负责投资建设和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晓波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4、注册资本:23,181.216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6月12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6层

7、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节能、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热力供应;生产专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将采用国际通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本项目乙方承担的节能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热系统能效分析、方案设计、可研报告、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运行期维护等,采用乙方全部投资的模式完成。

(一)项目规模及内容:

1、对南热电高背压凝汽器进行改造,实现875MW供热能力。

2、对城区69座换热站进行改造,其中:

(1)将55座常规板式换热器换热站,改造为大温差机组换热站;

(2)将14座常规板式换热器换热站进行扩容改造。

3、对1号隔压站进行改造:将现有1号隔压站内的10组板式换热器进行换热平衡改造。

4、对55个大温差机组换热站进行自控改造。

(二)项目改造预计资金额

本项目改造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为15,459.32万元。

(三)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8个采暖季,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5止。(石河子地区采暖季为每年的10月15日起至次年的4月15日止)

(四)节能效益核算和分享方式

改造前,公司最近三个采暖季(2019年-2021年)余热利用的平均值为242万吉焦;改造后,以242万吉焦作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多回收的余热量以22.94元/吉焦(不含税价)计算本项目的节能效益(节能效益=以242万吉焦为基础多回收的余热量×22.94),并进行效益分成。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合同期限为8个采暖季。受疫情影响,所有的余热利用设备在第一个采暖季不能完全投建,因此第一个采暖季节能效益分享封顶额为2,152.60万元;后续的每个采暖季节能效益分享封顶额为4,312.70万元,封顶额之内的节能效益归同方节能所有,封顶额之外的节能效益归公司所有。

2、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25,400.00万元。

3、同方节能应确保第七个采暖季的大温差换热机组设备能效在90%以上,若无法达到此约定值,则从第七个采暖季的节能效益分享款中,公司按照能效异常大温差换热机组设备投资额的10%作为设备能效保证金,并暂缓支付,直至相应设备能效合格后再予以支付。

4、此项目若能争取到国家节能补贴,双方对节能补贴的分享另行协商。

(五)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效益分享款、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等)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及附件、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通过对电厂及其供热区域机组进行综合能效提升改造,可以增加电厂的供电量和余热回收量,缓解市区用电需求压力的同时满足新增热负荷的需求。实施上述合同能源管理如达预期效果,有利于公司提升供热自动化管理水平,节能降碳,降低公司供热损耗,提高供热业务利润率。

六、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XYwonve1yw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蔺政先生,财务总监赵超峰先生,董事长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何忠缘先生,投融部总监金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蒋琛女士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XYwonve1yw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86975555

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的经营发展需要,经江西奥海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江西奥海股东审议批准,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86728D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501

法定代表人:刘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深圳奥达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1,621.21
净资产	74.11
营业收入	34,178.27
净利润	-28.58

备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业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达的经营发展,江西奥海对深圳奥达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风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方式和金额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风险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江西奥海对深圳奥达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求所确定的,有利于提高深圳奥达的业务合作信用,保证深圳奥达的生产经营活动迅速开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及提示

江西奥海本次为深圳奥达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深圳奥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江西奥海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918.24万元,对参股公司沁泽通达提供担保余额为1,567.87万元,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